

表 095811-S-1 天花板-暗架工程(以矽酸鈣板為例)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前	材料表單確認	樣品	施工前承包商各類輕型鋼架天花及鋼料擠型樣品及其配件，應依其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30cm 長度或正正方之樣品各 3 份，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者。送核定，並存工地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施工前 1 次	檢查符合再施工	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	
	施工圖套繪	設備開口	繪製燈具、維修孔、出風口之開口補強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新安排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懸吊位置	支撐架之間距為 90 公分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新安排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系統組件	清楚標示所有系統組件、定義或顯示所有支撐細節、燈具連接、側邊側力支撐、隔間支撐、標示容許施工誤差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新安排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放樣	水平基準線	依施工圖及設計圖規定之平頂高度，將水平基準線彈放於四週牆面及柱面上。	*放樣完成時	目視/捲尺	每次	重新放樣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		施工前	目視	1次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、職安自動檢查表
施工中	安裝收邊料	收邊條	以擊釘槍將收邊條固定於四週牆面之水平基準上。	*收邊料安裝時	目視/水線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收邊條間距	每支收邊料兩端固定一點，中間每 30cm 間距固定一點。	不定期	捲尺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	
	轉角接合處	轉角接合處以 45°裁切密接；直線處採用對接方式，接合處不得有縫隙擊扭曲變形。	不定期	目視/勾配尺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安裝吊筋	吊筋與牆面距離	吊筋自牆面 5cm 開始固定，須調整時，距牆面不得 > 20cm。	* 吊筋安裝完成時	捲尺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	吊筋間距	每隔 120cm 設有直徑 ≥ 2.7mm(#12) 的鍍鋅鋼線，或每隔 150cm 設有直徑 ≥ 3.4mm(#10) 的鍍鋅鋼線。	* 吊筋安裝完成時	捲尺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	懸吊長度	懸吊長度在 ≤ 3m 時，吊筋建議採三分螺桿。	* 吊筋安裝完成時	捲尺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	懸吊方式		吊筋在骨架連接處須至少繞 3 圈，從垂直方向起算，傾斜度不得 < 1:6 (10°)。	* 吊筋安裝完成時	目視、尺規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
			燈具宜固定於天花板或採懸吊加強，承受燈具、設備之額外荷重，應獨立設置吊架，不得與平頂吊架共用承重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吊筋不可懸掛於水電空調等管架上。是否需設置地震隔離縫請詳使用解說之施工注意事項 3.2.4.9 節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
安裝暗架平頂之骨架	骨架間距	間距每 90cm 一支，最大不得超過 120cm，並用吊筋掛住固定。有關鄰接牆壁收邊材之骨架，請詳使用解說之施工注意事項 3.2.2 節。	* 骨架安裝完成時	捲尺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		骨架平整度	支撐架與吊筋固結前，先檢查支撐架底端平面之精準度，並做必要之修正及調整，再鎖緊固定之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裝暗架平頂之板片	螺絲間距	板片平鋪於暗架下方，螺絲間距不得超過 25cm，鎖入深度應在 2mm 以上。	*板片安裝完成時	捲尺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
		檢修口及燈具基座留設	依施工圖檢查。	*板材安裝完成後	目視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
	板材填縫	接縫填補情形	無縫設計之板材仍需保留 2~3mm 之縫隙作為伸縮縫，並填嵌 AB 膠+防裂網+補土至表面無縫為止。	*填嵌後	目視	每次	重加壓充填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
	安衛查驗點	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	施工中每週至少督導二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、職安自動檢查表	
施工後	完成面檢查與清潔	完成面清理	所有廢棄材料零料、剩餘垃圾等，均應運棄於指定地點，集中貯放及運離工地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運送剩餘材料至指定地點	施工抽查紀錄表	

*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